

104年度

到府關懷 宅配愛行動服務加 值方案

居停留宣導說 明活動



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辦理

陸生停居留衍生相關法規依據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
科以上學校許可辦法(陸
生就學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
地區許可辦法

(陸生父子女配偶來臺探親)

入境至就學流程



就學申請

申請入臺

持入台證及
大通證入境

入境後,完
成就學,也
檢具合格
健康檢查
表可換發
逐次證(已
直接換發
多次證_)

台灣地區相關入出境證件介紹



短期停留

凡每次停留期限小於六個月以下的入出境證件，均稱為短期停留(103入學同學,現今已電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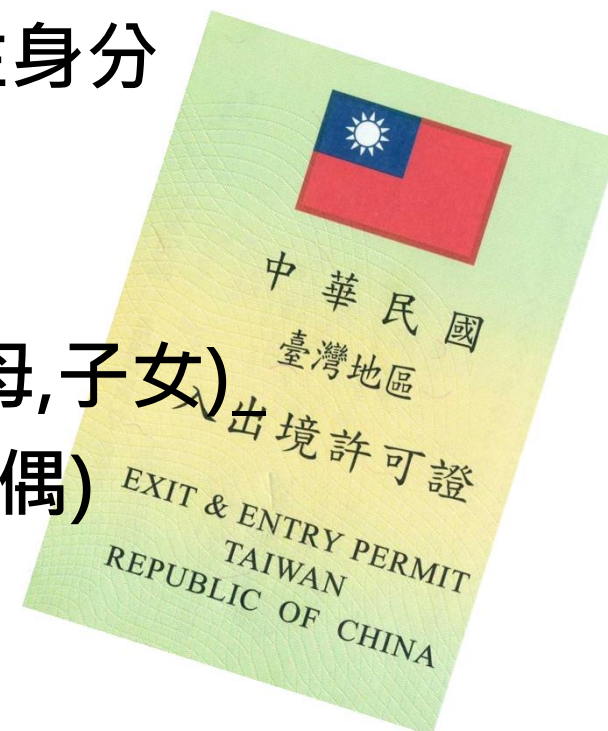
就學:

須為陸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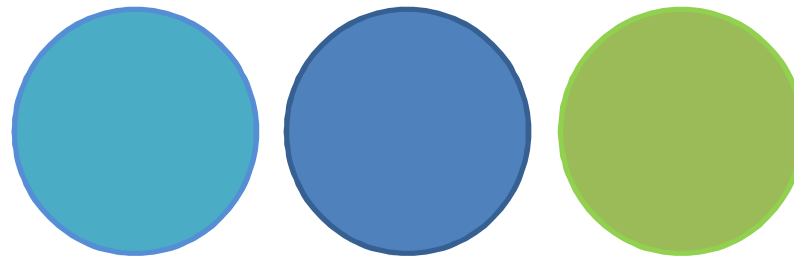
探親

血親(父母,子女)

姻親(配偶)



新生



入臺前申請

學校代送件
線上申辦

就學後換發就學居留



逐次加簽證(可換多次證)

紙本多次證(_現可換證)(1本進出40格已停止
發證)_

紙本A4多次(入出4次八格 使用後申請書)

居留

Ç 效期大於一年以上之證件

ñ 陸生居留逐次證

無需再行學校申請假單

ñ 離境前須先至服務站辦理加簽

ñ 陸生居留多次證

Ç 多次入出境證

Ç 第一次核發2年效期

Ç 每次延期**2**年





延期—

您知道什麼時候該辦理延期嗎？

證件是有效期的

㉟ 如何看出證件效期

ñ 請查看申請人之證件

ñ 找到本證截止日期

ñ 這個日期往前推3個月，就是可以開始來辦理延期的日期。

請一定要在證件截止日前至服務站辦理延期



如何辦理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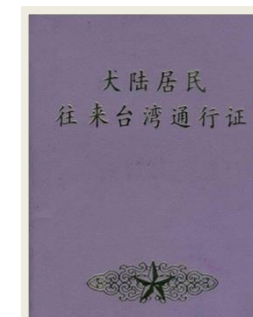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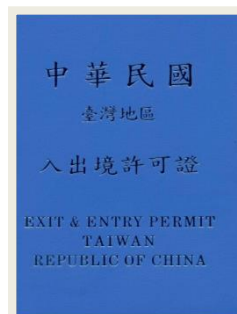
㉟ 請準備好-

- ㏿ 即將到期的台灣地區居留證
- ㏿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㉟ 效期至少須餘 1 個月以上的效期。若效期不足 1 個月，請先回大陸展延大陸通行證的效期，才可再向服務站申辦案件

㏿ 就學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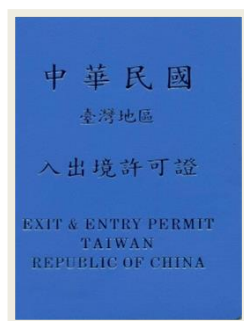
㏿ 延期費用**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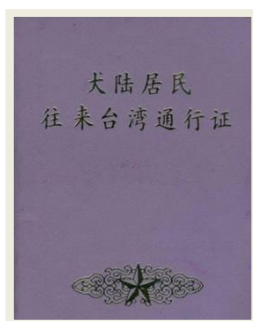
準備好以上文件，就可以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囉!

加簽

Ç 持依親居留證，想回大陸探親，要辦何種手續？



+



+

+



=

Ç 請準備好-

ñ 陸生逐次入台許可證

ñ 大陸通行證

ñ 證件費**600元**

Ç 至服務站填寫 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加簽/換證 申請書

Ç 完成加簽手續即可出境

家屬來台資格

ㄘ

可前往臺灣

ㄘ

-陸生家屬 1年2次 1次1個月 不可延期

ㄘ

大三通自遊行 15日

ㄘ

僅停留金門馬祖澎湖

ㄘ

小三通自遊行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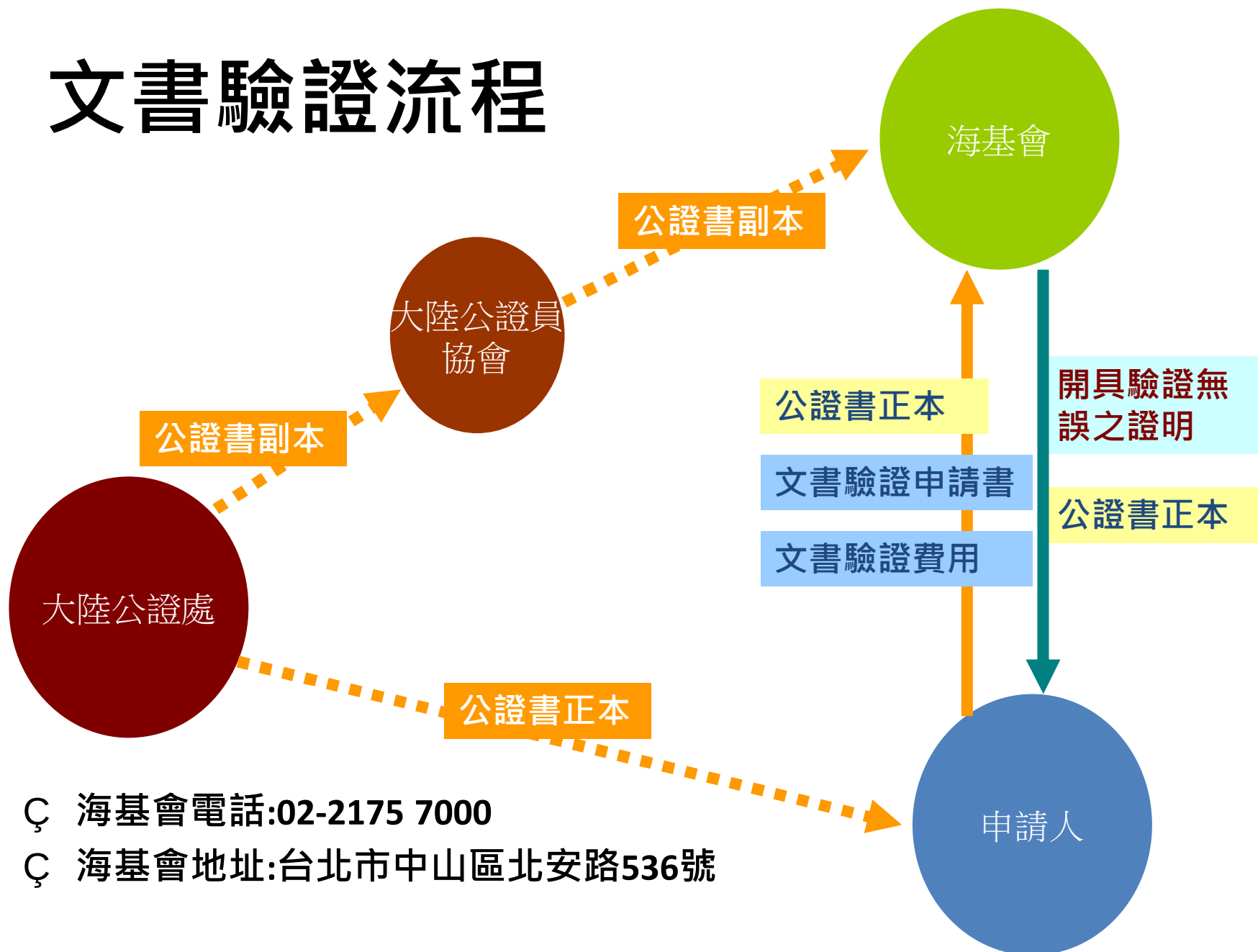
ㄘ

小三通團體遊 15日

ㄘ

落地簽 15日

文書驗證流程



☎ 海基會電話:02-2175 7000

☎ 海基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文書驗證進行表填寫範例

範
例

結 婚 公 証 書

(2006) 宁证民台字第 1004 号

茲證明張一二(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出生)與李三(女,一九八一年九月六日出生)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在江蘇省民政廳登記結婚。

江蘇省南京市公證處

公証員

楊琳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XW01857399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詳細填寫並加蓋印章，並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張一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聯絡電話	(02) 2032-2032	傳真	()	手機	09XXXXXXX
	戶籍地	台北市三重區	出生日期	民國 58 年 12 月 9 日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傳真	()	手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	張一	受託人	張一	委託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事項			
	委託人簽章	張一	受託人簽章	張一	委託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事項			
申請書	申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1 日	申請書類別	公證書	申請書內容					
	申請書內容									
收費	收費方式	現金	支票	匯票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審核	審核日期	2006 年 10 月 21 日	審核結果	通過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備註									
	備註									
其他	其他									
	其他									

請務必於此欄位簽名或蓋章

居留申請書表範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

申請事由	☒ 依親居留 ☐ 定居 ☐ 長期居留 ☐	身代
------	--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									
原 名 (別名)		王 × ×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地	湖南省 縣 (市) 長 沙 (市)		身 分 證 明 號 碼 ×××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49 年 × 月 × 日 (西元 1960 年)		學 歷	高中		統一證號 (無則免填)		
現 住 地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所 屬 第 三 地 區	☒ 香港 ☐ 澳門 ☐		查 籍 人 時 民 國 年 月 日 籍 大 陸 (西元 年)		
特 殊 情 形		☐ 依親居留 ☐ 定居 ☐ 長期居留 ☐		分 類 碼					
職 業		無							
原 居 地 (含曾就職、具有 何種專業技術等)		無任職							
大陸或 海外 地 址		湖南省長沙市××街××號						電 話	
證 照 類 別		☐ 大陸地區所發證照 ☐ 其他		號 碼		發 照 日 期 及 效 期		何 時 由 何 地 到 臺 時間：	
外 國 證 照 類 別		種 類		日 期		放 期		停 留 期 限	
中 國 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存 照		現 在 住 址		電 話	
父		王 × 國		1920.1.1		存		退休 湖南省×××	
母		趙 × 珍		1925.2.2		存		無 湖南省×××	
配偶		李 × 燭		1960.3.3		存		同 臺北市××路××段××號	
子		王 × 強		1980.4.4		存		學生 臺北市××路××段××號	
女									
臺 臺 地 址		臺北市××路××段××號							
依 親 對 象		國 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號		現 住 地 址	
實 親		配偶 李 × 燭		1960.3.3		同		臺北市××路××段××號	
或 係 養 子 女		配偶 李 × 燭		1960.3.3		同		臺北市××路××段××號	
貼 照 片 處		代辦旅行社或 移民署備機 貼 照 編號 公司負責人戳記							
1. 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寬七公 公分五釐三三公分、脫膠、未戴 有色眼鏡、不遮蓋、不遮蓋、 光潔無瑕、人面自額頂至下 頸之長度不得小於三公分及超 過五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平 身半身或彩色照片、且不得修 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 資料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表單編號：QW2S01-03

申請書表範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姓名	王×中		英文姓名 (正體填寫)	WANG × CHUNG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王××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湖南省 縣 (市) 長沙(市)	身分證別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1960 年)	民國 49 年 × 月 × 日	學歷	北京大學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結第三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現職	本職：國務院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																																								
經歷 (含曾任職務、是否有何種專業證照等)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類別	☒ 大陸地區所發 ☐ 其他	種類	×××	發證日期及效期	20××年×月×日 效期×年	何時由何地到 居留地																																			
居留類別	美國簽證	種類	F1	日期	20××年×月×日 效期 六個月	停留期限																																			
申請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稱謂</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存歿</th> <th>職業</th> <th>現住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父</td> <td>王×國</td> <td>1920.1.1</td> <td>存</td> <td>退休</td> <td>湖南省×××</td> <td></td> </tr> <tr> <td>母</td> <td>趙×珍</td> <td>1925.2.2</td> <td>存</td> <td>無</td> <td>湖南省×××</td> <td></td> </tr> <tr> <td>配偶</td> <td>李×嬌</td> <td>1960.3.3</td> <td>存</td> <td>商</td> <td>湖南省×××</td> <td></td> </tr> <tr> <td>子女</td> <td>王×強</td> <td>1980.4.4</td> <td>存</td> <td>學生</td> <td>湖南省×××</td> <td></td> </tr> </tbody> </table>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國	1920.1.1	存	退休	湖南省×××		母	趙×珍	1925.2.2	存	無	湖南省×××		配偶	李×嬌	1960.3.3	存	商	湖南省×××		子女	王×強	1980.4.4	存	學生	湖南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國	1920.1.1	存	退休	湖南省×××																																				
母	趙×珍	1925.2.2	存	無	湖南省×××																																				
配偶	李×嬌	1960.3.3	存	商	湖南省×××																																				
子女	王×強	1980.4.4	存	學生	湖南省×××																																				
台北市××路×段×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兄	王×華	1945.5.5	×××	北市××路×號	×××																																				
×××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國	1920.1.1	存	退休	湖南省×××	
母	趙×珍	1925.2.2	存	無	湖南省×××	
配偶	李×嬌	1960.3.3	存	商	湖南省×××	
子女	王×強	1980.4.4	存	學生	湖南省×××	

申請書表範例

中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依法追究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申請事由 (代碼)
	接件 單位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社會交流 探親(90) 奔喪(95) 團聚(98) 治病(94) 參加遠親喪事(78) 探親(77) 赴行刑事訴訟(78) 押解或尋獲(88) 執行監禁(87) 郵政(88) 家屬許可(95) 未給付(105) 執行團聚(103) 陸籍人員(105) 陸籍人員(147) 陸籍人員(148) 陸籍人員(150) 陸籍人員(153)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未盡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 申請人：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中央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1 請申請人勾選是否曾任職中共黨政軍，如無請勾選第一選項。

2 如曾任職則勾選第二選項，並將任職年份單位註記於後。

3 如為現任則勾選第三選項，並將任職單位註記於後。

一、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二、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	----------------

選擇理由函隨處專公隨大節

申請書表範例

中 類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申請事由 (代碼)	社會交流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課程(88) 奔喪(35) 團聚(55) 探親(84) 護照遺失(78)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接待單位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填 入境許可，並限期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計 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審 核 意 見 _____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_____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地區活動(112) (114) (115) (116) (118) (119) 社會福利活動(120)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121) 商務活動(122) 產業交流活動(82) 貿易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媒體企業內部新聞(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展銷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務(145) 參觀商務(146)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審 核 意 見 _____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_____	
備 註	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_____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申請人請寫上來臺者

姓名

代申請人請由送件者簽名蓋章

申請書表範例

此處請填寫國人資料

保證人基本資料即中華民國
做保證。

簽名處記得要
保證人親自簽
名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保證人：_____ 性別：_____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或商號：_____	
與被保證人關係：_____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 進入臺灣地區 ☐ 在臺灣地區居留 ☐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小三通旅遊入臺證樣示圖

自遊行

This is a sample of a Taiwan Exit & Entry Permit for individual travel.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permit number, date of issue (28 Apr 2015), date of expiry (01 May 2015), and the holder's name (J. J. Name). The permit i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NIA) and is valid for entry into Taiwan. The permit is issued to a holder named J. J. Name, who i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a duration of 15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entry.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團體二日遊

This is a sample of a Taiwan Exit & Entry Permit for a two-day group tour.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permit number, date of issue (27 Apr 2015), date of expiry (30 Apr 2015), and the holder's name (J. J. Name). The permit i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NIA) and is valid for entry into Taiwan. The permit is issued to a holder named J. J. Name, who i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a duration of 3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entry.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團體遊

This is a sample of a Taiwan Exit & Entry Permit for a group tour.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permit number, date of issue (28 Apr 2015), date of expiry (01 May 2015), and the holder's name (J. J. Name). The permit i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NIA) and is valid for entry into Taiwan. The permit is issued to a holder named J. J. Name, who i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a duration of 15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entry.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落地簽

This is a sample of a Taiwan Exit & Entry Permit for a visa-on-arrival.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permit number, date of issue (28 Apr 2015), date of expiry (01 May 2015), and the holder's name (J. J. Name). The permit i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NIA) and is valid for entry into Taiwan. The permit is issued to a holder named J. J. Name, who i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a duration of 15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entry.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The permi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ourism.

陸生居留證樣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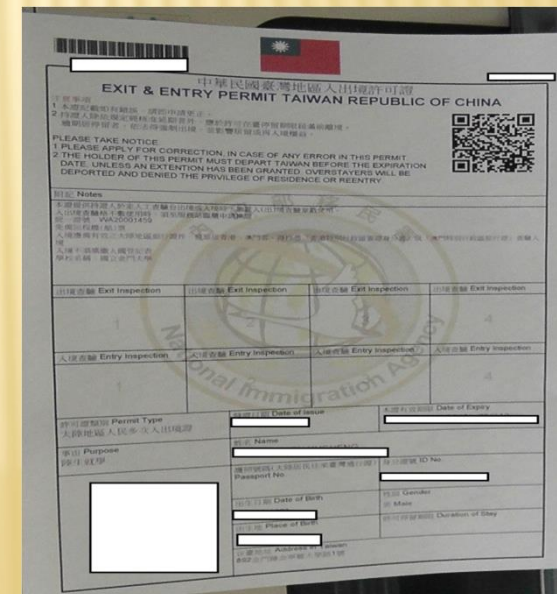
逐次證



多次證



最新(A4) 多次證



陸生父母配偶子女入臺證樣示圖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040230000 主應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PLEASE TAKE NOTICE 1.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IN CASE OF ANY ERROR IN THIS PERMIT. 2. THE HOLDER OF THIS PERMIT MUST DEPART TAIWAN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UNLESS AN EXTENTION HAS BEEN GRANTED. OVERSTAYERS WILL BE DEPORTED AND DENIED THE PRIVILEGE OF RESIDENCE OR REENTRY. QR Code		
附記 Notes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入境應備往來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 入境應備高齡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身分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 臺灣人民或配偶之父母。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入境不須填繳入國登記表		
許可證類別 Permit Type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入出境許可證		
事由 Purpose	姓名 Name	
探親		
	護照號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許可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young girl with blonde hair, smiling broadly. She is holding her hands up to her face, with her fingers spread. Her left hand is covered in blue and red paint, and her right hand is covered in green paint.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yellow. The text '謝謝同學們的參與!!!'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謝謝同學們的參與!!!